



乾隆四四年己亥正月二十六日亥時

辛晴

行都承旨洪國榮 宿衛所直

注書李兢潤

奉命在外

行左承旨鄭民始 坐

一員未差

右承旨徐有防 坐

假讀書李信祐

藥院直

左副承旨李義弼 坐

徐鼎修

值

右副承旨柳義養 坐直

事變假注書

回副承旨宋燦億 坐直

尹載命

仕

上在昌德宮傳常參 經筵○

一更至三更坤方有氣如火光

氣養 啓曰同副承旨宋燦億今日不爲往進牌招何如 傳曰允○傳于

洪國榮曰都承旨入侍○傳于鄭民始曰左承旨入侍○以洪忠兵使李昌

炳等拿處 傳旨傳于徐有防曰前後申飭之下箒司之草記請罪可

謂得體而雖命允下此付灾邑亦難付諸生手尚州牧使俞彦鉉西

原縣監韓用和姑先重推如是下教之後又復如前斷不饒貸以此令

道臣嚴飭其仲前尚州府將柳爾甫聞脩卽所奏不但不奉朝令從

以決棍鳥嶺之民使不得更塞可謂無據拿問定罪洪忠兵使李昌